

股票代號：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 CO.,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
(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錄	
一、九十七年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次修訂前)	25
六、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七、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本次修訂前)	30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九、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	34
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十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 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26,200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子公司	176,498	57,000	26,200	14.84%	176,498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並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錄一)及第八~二十一頁(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全數用以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請參閱如下虧損撥補表。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期待彌補虧損	(80,813)	
減：減資彌補虧損		
加：折價增資損失		
加：97 年度稅後盈餘	45,20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減：法定盈餘公積	0	
本期待彌補虧損	(35,608)	
減：股東股利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60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二~二十七頁(附錄四、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八~三十二頁(附錄六、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三~三十七頁(附錄八、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未來營運所需，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擬於金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15%供員工認購外，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以提撥發行總額不超過百分之 20，以實價對外公開發行，惟實際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成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百分之 20 視市場狀況議定之。
3. 新股之權益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計畫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

或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及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附錄一

九十七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營收在民國97年締造上櫃以來最佳成績，雖然面對全球原物料持續上漲，致公司毛利下滑，但因積極開發新市場且落實成本控管，使得97年獲利穩定成長。經會計師查核，97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1,036,057仟元，較96年增加324,133仟元，年增率45.53%，97年度營業淨利為38,839仟元，較96年度之營業淨利11,797仟元，增加27,042仟元，97年度稅前淨利為44,863仟元，稅後淨利為45,20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97年預估營業收入為980,084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1,036,057仟元，達成率105.71%；預計稅前淨利13,358，實際稅前淨利為44,863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38,839	11,797	229.23%
營業外收入	14,513	6,859	111.59%
營業外支出	(8,489)	(11,519)	-26.30%
稅前淨利(損)	44,863	7,137	528.60%
稅後淨利(損)	45,205	7,916	471.06%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7 年度	9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72	3.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5	5.97
純益率(%)	4.36	1.11
每盈餘(元)	2.35	0.41

四、經營方針

本公司民國74年率先引進成人紙尿褲成為國內市場首創，持續致力於產品創新與發展，以產品多樣化、服務落實化、高品質產品予消費者為經營目標，除延續97年銷售策略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強化營運管理流程，期能提升98年公司營運競爭力。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碧珍



監察人：賴振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一 日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An An Disposable (M) Sdn. Bhd. 及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計 112,291 仟元及 124,01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2.61% 及 27.78%，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計 3,093 仟元及 245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6.89% 及 3.4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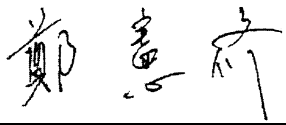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

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9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98 年 3 月 18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43,859	49	21xx	\$ 192,400	43	21xx	\$ 303,899	61	\$ 283,361	63	\$ 283,361	6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46,001	9	5	22,861	5	2100	143,114	29	132,158	30	132,158	30
111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14,626	3	2	9,093	2	2120	46,203	9	41,467	9	41,467	9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88,988	18	14	61,603	14	2140	44,670	9	23,731	5	23,731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十八	1,174	—	1	2,993	1	2150	18,670	4	22,883	5	22,883	5
1160	其他應收款		1,664	1	1	2,776	1	2170	23,960	5	13,291	3	13,291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八	352	—	—	200	—	2190	15,292	3	12,982	3	12,982	3
1210	存貨	二、七	65,216	13	13	59,171	13	2210	4,519	1	3,997	1	3,997	1
1260	預付款項		13,794	3	4	18,256	4	2260	2,031	—	18,404	4	18,404	4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五	1,371	—	—	413	—	2270	4,000	1	14,000	3	14,0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十七	10,662	2	3	990	—	2280	122	—	448	—	448	—
1291	受限制資產					14,044	3	2288	1,318	—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		113,685	23	28	125,553	28	24xx	7,479	2	8,776	2	8,776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八	113,685	23	28	125,553	28	2420	—	—	4,000	1	4,000	1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十九	134,657	27	28	126,216	28	2446	2,703	1	—	—	—	—
	成本		464,717	94	101	452,735	101	2453	4,776	1	4,776	1	4,776	1
1501	土地		19,306	4	4	19,306	4	25xx	1,039	—	1,039	—	1,039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516	1	1	2,516	1	2510	1,039	—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46,236	29	32	145,142	32	28xx	7,627	1	7,448	2	7,448	2
1531	機器設備		229,235	46	50	222,328	50	2810	6,103	1	6,216	2	6,216	2
1551	運輸設備		—	—	—	504	—	2820	1,397	—	1,137	—	1,137	—
1561	辦公設備		60,237	12	13	59,986	13	2881	127	—	95	—	95	—
1611	租賃資產		4,230	1	—	—	—	2xxx	320,044	64	300,624	67	300,624	67
1631	租賃改良		2,957	1	1	2,953	1	3xxx	192,064	39	192,064	43	192,064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339,355)	(69)	(74)	(329,593)	(74)	3110	3,241	1	3,241	1	3,241	1
1672	預付設備款		9,295	2	1	3,074	1	3260	(35,608)	(7)	(80,813)	(18)	(80,813)	(18)
18xx	其他資產		4,341	1	1	2,289	1	3351	16,801	3	31,342	7	31,342	7
1820	存出保證金		2,512	1	1	2,261	1	3420	176,498	36	145,834	33	145,834	33
1830	遞延費用		1,829	—	—	28	—	3xxx	—	—	—	—	—	—
	資產總計		\$ 496,542	100	\$ 446,458	100		\$ 496,542	100	\$ 446,45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普國富會計師民國98年3月18日之查核報告書)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經理人：林 峻 樟

董事長：林 峻 樟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1,036,057	100	\$ 711,924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042,424	101	717,85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51)	—	(1,674)	—
4190	銷貨折讓		(4,616)	(1)	(4,253)	(1)
5110	營業成本		(867,720)	(84)	(586,095)	(82)
5910	營業毛利		168,337	16	125,829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7)	—	(95)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5	—	100	—
	營業毛利淨額		168,305	16	125,834	18
6000	營業費用		(129,466)	(12)	(114,037)	(16)
6100	推銷費用		(105,359)	(10)	(91,480)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317)	(2)	(19,9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0)	—	(2,652)	—
6900	營業淨利		38,839	4	11,79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513	1	6,859	1
7110	利息收入		250	—	32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33	—	212	—
7160	兌換利益		1,809	—	1,936	—
7210	租金收入		137	—	137	—
7480	什項收入		9,384	1	4,25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489)	(1)	(11,519)	(2)
7510	利息費用		(7,092)	(1)	(8,43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	(142)	—
7550	存貨盤損		(47)	—	(14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7)	—	—	—
7880	什項支出		(638)	—	(2,79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4,863	4	7,137	1
8113	所得稅利益	二、十五	342	—	779	—
9600	本期淨利		\$ 45,205	4	\$ 7,916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七	\$ 2.34	\$ 2.35	\$ 0.37	\$ 0.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峻 樟



經理人：林 峻 樟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064	\$ 3,241	\$ (88,729)		\$ 12,624	\$ 119,200
96 年度淨利	—	—	7,916		—	7,916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8,718	18,718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064	3,241	(80,813)		31,342	145,834
97 年度淨利	—	—	45,205		—	45,205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4,541)	(14,541)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064	\$ 3,241	\$ (35,608)		\$ 16,801	\$ 176,4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峻 樟



經理人：林 峻 樟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5,205	\$ 7,916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265	—
折 舊	11,986	16,411
攤 銷	247	67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933)	(21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142
存貨盤損	47	1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7	—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533)	(3,482)
應收帳款	(27,650)	10,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9	(2,487)
其他應收款	1,112	(1,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	(121)
存 貨	(6,769)	962
預付款項	4,462	(12,696)
其他流動資產	402	(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	(990)
應付票據	4,736	2,343
應付帳款	20,939	(2,9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3)	2,712
應付費用	10,669	7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0	(7,551)
其他應付款	213	2,814
預收款項	(16,373)	16,073
其他流動負債	(326)	2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	(17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2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0,713	\$ 29,503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51)	\$ 258
未攤銷費用增加	(2,04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167)	(3,7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8	59
受限制資產減少	3,382	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6)	(2,6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44)	(13,795)
長期借款減少	(6,000)	(8,017)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	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	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4)	(13,67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7	(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140	12,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61	10,5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01	\$ 22,8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7,060	\$ 8,6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	\$ 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4,000	\$ 14,000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0,498	\$ 3,936
期初應付設備款	146	—
期末應付設備款	(456)	(146)
期末應付租賃款	(4,021)	—
本期支付現金	\$ 16,167	\$ 3,7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53397CA

受文者：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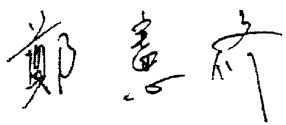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An An Disposable (M) Sdn. Bhd. 及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09,526 仟元及 356,14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8.83% 及 54.00%，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55,107 仟元及 235,55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47% 及 25.9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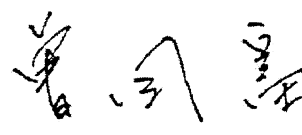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

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98 年 3 月 18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11xx	流動資產		\$ 311,694	46	21xx	\$ 258,391	39	21xx	流動負債				\$ 429,799	64		\$ 426,610	6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50,890	8	2100	33,993	5	2100	短期借款	十			244,135	36		243,502	3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14,626	2	2120	9,093	1	2120	應付票據				46,203	7		41,466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115,218	17	2140	85,310	13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七			72,830	11		55,484	9	
1160	其他應收款		2,383	—	2150	3,654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41	2		21,654	3	
1210	存貨	二、七	100,895	15	2170	90,779	14	2170	應付費用				26,233	4		13,369	2	
1260	預付款項		13,794	2	2190	18,256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七			2,656	1		1,123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55	—	2210	2,272	—	2210	其他應付款				5,394	1		5,19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十四	1,371	—	2260	990	—	2260	預收款項	十一			2,031	—		18,404	3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八	10,662	2	2270	14,044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626	2		24,518	4	
15xx	固定資產	二、八、十八	357,195	53	2280	396,559	6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			732	—		2,893	—	
	成本		755,300	113	2288	783,015	119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18	—		—	—	
1501	土地		66,781	10	24xx	73,696	11	24xx	長期負債				17,012	3		30,446	5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2,516	1		2,516	—		長期借款	十一			7,284	1		20,86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23,428	33		233,577	36		長期應付款				337	—		—	—	
1531	機器設備		390,822	58		405,871	62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十二			2,703	1		—	—	
1551	運輸設備		2,319	—		2,207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十七			6,688	1		9,578	2	
1561	辦公設備		62,248	9		62,195	10		各項準備				1,039	—		1,039	—	
1611	租賃資產		4,230	1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9	—		1,039	—	
1631	租賃改良		2,956	1		2,953	—		其他負債				7,500	1		7,35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422,598)	(63)		(407,498)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三			6,103	1		6,216	1	
1599	累計減損		(3,816)	(1)		(3,816)	(1)		存入保證金				1,397	—		1,137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309	4		24,858	4		負債合計				455,350	68		465,448	71	
18xx	其他資產		6,543	1		4,532	1		股東權益	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2,526	1		2,261	1		股本				192,064	28		192,064	29	
1830	遞延費用		1,829	—		28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41	1		3,241	—	
1880	其他		1,332	—		1,284	—		待彌補虧損				(35,608)	(5)		(80,813)	(12)	
1887	受限制資產	十七	856	—		95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01	2		31,342	5	
									少數股權				43,584	6		48,200	7	
									股東權益合計				220,082	32		194,034	29	
	資產總計		\$ 675,432	100		\$ 659,48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十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5,432	100		\$ 659,482	100	



董事長：林 峻



經理人：林 峻



會計主管：葉 旻 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事務所民國98年3月18日之查核報告)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十四	\$ 1,246,534	100	\$ 908,486	1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252,901	101	914,41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51)	—	(1,674)	—
4190	銷貨折讓		(4,616)	(1)	(4,253)	(1)
5110	營業成本		(1,041,932)	(84)	(759,367)	(84)
5910	營業毛利		204,602	16	149,119	16
6000	營業費用		(154,752)	(12)	(129,167)	(14)
6100	推銷費用		(105,359)	(8)	(91,480)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603)	(4)	(35,0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0)	—	(2,652)	—
6900	營業淨利		49,850	4	19,95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02	1	8,475	1
7110	利息收入		270	—	322	—
7160	兌換利益		1,893	—	2,739	—
7210	租金收入		137	—	137	—
7480	什項收入		10,202	1	5,27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61)	(1)	(21,195)	(2)
7510	利息費用		(14,406)	(1)	(18,11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	—	(142)	—
7550	存貨盤損		(47)	—	(14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7)	—	—	—
7880	什項支出		(798)	—	(2,79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6,391	4	7,232	1
8113	所得稅利益		342	—	779	—
9600	合併總利益		\$ 46,733	4	\$ 8,011	1
9601	合併淨利		\$ 45,205	4	\$ 7,916	1
9602	少數股權利益		\$ 1,528	—	\$ 95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十六	\$ 2.34	\$ 2.35	\$ 0.37	\$ 0.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064	\$ 3,241	\$ (88,729)		\$ 12,624	\$ 39,994	\$ 159,194
96 年度淨損	—	—	7,916		—	95	8,011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8,718	8,111	26,829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064	3,241	(80,813)		31,342	48,200	194,034
97 年度淨利	—	—	45,205		—	1,528	46,733
長期股權投資及海外分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4,541)	(6,144)	(20,685)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064	\$ 3,241	\$ (35,608)		\$ 16,801	43,584	\$ 220,0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 峻 樟



經理人：林 峻 樟



會計主管：葉 倚 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46,733	\$ 8,011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265	—
折 舊	27,570	32,767
攤 銷	247	6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	142
存貨盤損	47	14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7	—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533)	(3,482)
應收帳款	(30,173)	12,538
其他應收款	1,271	(2,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存 貨	(10,840)	8,419
預付款項	4,462	(12,696)
其他流動資產	417	(1,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	(990)
應付票據	4,737	2,342
應付帳款	17,346	5,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3)	2,602
應付費用	12,864	6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33	(7,210)
其他應付款	(112)	(4,201)
預收款項	(16,373)	16,073
其他流動負債	(2,161)	(3,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	(1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03	53,79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5)	\$ 1,033
未攤銷費用增加	(2,04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638)	(4,17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	5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485	(1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8)	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5)	(3,0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367)	(5,412)
長期借款減少	(18,476)	(13,987)
長期應付款增加	337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10	9,1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	138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6,144)	8,1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80)	(2,0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129	(29,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97	19,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93	14,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90	\$ 33,9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4,374	\$ 18,3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	\$ 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11,626	\$ 24,51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2,969	\$ 4,323
期初應付設備款	146	—
期末應付設備款	(456)	(146)
期末應付租賃款	(4,021)	—
本期支付現金	\$ 18,638	\$ 4,17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峻樟

經理人：林峻樟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1)公司業務行為有關暨(2)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關係企業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所稱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關係企業，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 第一至三款 略 4、上市後，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之申報之期限及內容，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 第一至三款 略 4、上市後，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期限及內容，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①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③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④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④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略

	董事會。 3、略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4 款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4 款略
第十三條	無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五(本次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1)公司業務行為有關暨(2)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關係企業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所稱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關係企業，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敘述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2、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種類、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之依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詳予登載。
- 3、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4、上市後，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①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③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④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 六 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八 條：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 十一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二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經九十六年五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承認，本公司對外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 一、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 1 倍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 1、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 倍為限。
 - 2、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 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 3、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 三、董事長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 1、本公司控股比 100%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董事長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不受限，但需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 2、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100%以下、20%以上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或其等值外幣)。
 - 3、本公司控股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予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予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予者。 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予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予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四)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至(四)款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至(四)款略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如各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七(本次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程序所稱資金貸予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金貸予而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予者。

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法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算。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資期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並得按約定利率加10%違約金。

第五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徵信及稽核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予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如遇緊急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辦理者，事後應再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保險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金額之擔保品並評估價值，及完成權利設定和投保產險事宜，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及稽核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七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八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兩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理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券憑證，以

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專人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3、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4、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錄八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45.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5. 刪除。 45. 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44款營業項目與第45款相同，原第45款刪除，第46款改為45且配合經濟部新增營業項目之營業項目代碼為 ZZ999999
第十五條	刪除。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新增，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損失。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二十四次修正日期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修訂日期

附錄九：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衛生棉、衛生器材、醫療器材及保險套（皆限批發、零售、輸入）、衛生紙、紙巾、化粧棉、化粧紙、面紙紙杯、紙盤、紙帽、紙尿片、紙衣、紙褲及各類紙器之加工製造買賣及代理經銷。
2. 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3. 一般皮包、橡膠皮包、化粧品、百貨、什貨及襪子等進出口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4. 紙尿褲之加工製造及代理經銷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5. 機械工業產品之產製銷售及代理代銷。
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買賣租賃及代理。
7.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
8. 企業管理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9. 資訊軟體及硬體之諮詢、診斷、分析、設計、服務顧問業務。
10. 度量衡、運動器材之代理買賣外銷。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12. 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3. 自動進貨、裝卸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4. 自動監測、檢校檢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5. 自動處理資料及運算功能設備、自動分類、包裝、輸送及控制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6. 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水污染防治設備、廢棄物清理或回收、環境檢驗及監測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7. 自動檢貨、貨箱排列、儲存及物料管理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8. 自動化倉儲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9. 自動化銷售點管理系統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20.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1. 動物用器具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2.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2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27.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29. J303010 雜誌業。
3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3.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A101040 菌種業。
- 36.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3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3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9. F102050 茶批發業。
- 4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41. F 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2. F 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3. F 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4. F 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5. F 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4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

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各不低於百分之四，

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條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七十。(也就是留下 30%)
- 二、前項可分派之股利之總發放數中，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股利總額於百分之二十，唯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 三、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但開會時主席得變更議程順序進行，臨時動議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股東五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提案之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

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改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數千分之二。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2,880,957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288,09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8/04/2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股)	比 例 (%)
董 事 長	林 峻 樟	2,307,969	12.02
董 事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林 家 錦	5,185,241	27.0
董 事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史 望 晏	5,185,241	27.0
董 事	安 侯 投 資 代 表 人 曾 繁 育	5,185,241	27.0
董 事	林 國 雄	51,016	0.27
監 察 人	周 碧 珍	1,426,467	7.43
監 察 人	賴 振 陽	4,076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7,544,226	39.2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430,543	7.45

註 1：本公司 98 年 4 月 21 日流通在外 19,206,377 股。